

肇 庆 学 院 文 件

肇学院〔2015〕6号

关于印发《肇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管理办法（试行）》等五个教学管理文件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毕业论文（设计）和毕业实习管理，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肇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试行）》、《肇庆学院学位（毕业）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肇庆学院本科生毕业实习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肇庆学院教学实习基地（非师范）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肇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五个教学管理文件。以上文件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肇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试行）
2.肇庆学院学位（毕业）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试行)

3.肇庆学院本科生毕业实习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4.肇庆学院教学实习基地（非师范）建设与管理办法
（试行）

5.肇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肇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5年3月17日印发

附件 1:

肇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毕业论文(含毕业设计,以下统称“毕业论文”)是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创新思维,提高学生实践能力的有效途径,是反映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的重要标志,是完成专业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为进一步规范毕业论文的过程和目标管理,确保毕业论文质量,全面提高我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工作目的

第二条 毕业论文是本科教学计划中独立设置的一门必修课程,通过撰写毕业论文培养学生以下几方面能力:

(一)培养学生综合应用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独立分析、解决实际问题 and 初步进行技术开发和科学研究的能力。

(二)培养学生运用专业手段和科学方法获取信息及处理信息的能力。

(三)培养学生开展调查研究、处理实验数据、利用文献和书面表达等综合能力。

(四)培养学生严肃认真、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和工作作风以及独立思考的良好习惯和创新意识。

第三章 工作组织

第三条 毕业论文的管理采取教务处宏观指导,二级学院具

体负责的机制，实行在主管教学学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共同管理和组织实施的校、院两级管理模式。

第四条 二级学院是毕业论文工作的主要组织者，对毕业论文的质量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教学计划的安排，提前一学期进行毕业班学生情况调查，对学生进行毕业论文资格审查，安排指导教师，确定学生论文题目，填报毕业论文题目汇总表并做好其他准备工作。

（二）主持召开学生毕业论文任务分配会议，审定论文任务书、工作计划等，检查督促指导教师和学生的工作进展情况。

（三）组织答辩小组，评定学生毕业论文成绩；做好毕业论文的总结工作，向教务处提交详细的书面总结报告，推荐优秀毕业论文；装订并建档保管好毕业论文的有关资料。

第五条 在院长或分管教学副院长的领导下，二级学院成立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由各系（教研室）主任和有关专家组成。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统一领导、管理、协调本学院毕业论文工作的全过程。

（二）贯彻执行上级及学校有关要求，结合各专业培养目标和特点，拟定相应的毕业论文撰写要求、具体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负责该项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查。

（三）审核毕业论文题目、指导教师配备情况和优秀毕业论文评选及推荐。

（四）保证毕业论文工作经费及时到位，明确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的教学工作量，负责组织、监督毕业论文开题、指导教师审阅、交叉评阅、答辩、评分工作。

（五）对指导教师的工作进行考核，并记载工作量，对不履行指导教师职责，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教师，要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暂停或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并按《肇庆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六）定期组织汇报情况，研究问题，总结经验，推广典型。

第六条 教务处在主管校长领导下，负责组织、管理与协调全校本科毕业论文工作，对各二级学院毕业论文工作的具体环节进行监督、管理和检查，如组织校内外专家抽查各二级学院毕业论文的选题、开题、教师指导、答辩等各环节的工作质量；负责校级优秀毕业论文的评选和奖励。

第四章 选题范围和要求

第七条 毕业论文的选题是做好毕业论文的前提，是提高毕业论文质量的关键，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加强论文的选题工作，做好选题指导。具体要求如下：

（一）专业性。选题要从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出发，充分体现本专业基本教学内容和训练内容，使学生在专业知识应用方面得到全面锻炼。理工科学生要尽量选择实验类、工程实践类毕业论文题目；人文社科类学生应根据专业特点，结合社会实践设立题目，注重分析解决当前经济改革和社会现实生活中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解决学科建设、学科发展的理论或方法问题。拟题要有明确的针对性，切忌题目立意过大，内容空泛。

（二）实践性。在满足教学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可将选题与生产实践、技术开发应用、科研实践和社会实践紧密结合，鼓励有条件的学院与校外企事业单位合作拟定题目，同时采取联合指

导的方式。

（三）可行性。论文题目要具有可行性，充分考虑主客观条件，切实满足本科毕业论文工作量的要求，课题难度要适当，避免过深和过浅，保证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努力完成任务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创新性。题目要结合学科创新、技术创新和具体产品创新，使论文题目在难度适中的情况下尽可能地反映科技创新和社会生产创意的需要，鼓励毕业论文选题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相结合。

（五）个性化。要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鼓励学有专长的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根据兴趣自拟题目并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经系主任同意、院长或分管院领导批准，各系按实际情况统筹安排。

第八条 毕业论文题目要求一生一题，对于由多人合作完成的项目，应有明确分工，各人有不同的毕业论文题目，内容有所侧重，使每个学生都能达到毕业论文撰写的基本要求。

第九条 鼓励不同专业或不同学科之间开展跨领域、跨专业的合作研究，并完成各自的毕业论文和设计。

第十条 毕业论文题目经二级学院审查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向学生公布，通过师生双向选择或经协商分配，确定学生毕业论文题目及指导教师。题目一经确定，一般不得随意变更，确需改变选题的，须填写毕业论文题目更改申请表，并经指导教师同意、二级学院审核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十一条 毕业论文题目必须逐年更新，对使用多年的题目，要求在内容和方法上不断充实和更新，各二级学院每学年的改进

题目或新题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 70%。

第五章 指导教师职责

第十二条 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由具有一定学术水平、技术开发和科研能力较强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科研人员或实验(工程)技术人员担任,助教不能独立指导毕业论文,但可以协助指导教师的工作。在外单位进行的毕业论文,必要时可聘请外单位具有中级业务职称以上人员担任指导工作,但应指定本单位专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定期联系。为了保证学生毕业论文的质量,每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 15 人,确因师资紧张,个别教师指导人数超过 15 人时,必须由二级学院提出书面报告,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同时,鼓励有科研和技术开发课题的教师多指导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

(一) 提出选题,指导学生做好论文前的准备工作(如调研、文献资料、图书、工具书、实验设备、器材等),制订周密的进度计划。

(二) 填写毕业论文任务书,选题结束后发给学生,指导学生写好开题报告,对学生的总体方案设计、实验方案或调查方案的选择、数据处理、理论或实验分析的方法等作必要审查,并给予认真指导。

(三) 在学生进行毕业论文的过程中,严格要求和管理,定期检查学生工作进度及质量,认真考察学生掌握知识和运用知识的能力以及工作态度和出勤情况等,并对所指导的学生进行考核,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评价意见。

(四) 为人师表,关爱学生,加强安全纪律教育,在毕业论

文的调研和科研实验中确保学生人身安全。

(五) 指导学生正确撰写毕业论文，评阅每份论文的全部资料，坚持按照公平、公正原则给出评定意见。

第六章 毕业论文要求

第十三条 学生必须修完教学计划中规定的所有课程（含实践环节），取得规定的学分，方有资格参加毕业论文，未参加毕业论文或毕业论文不合格者，不准予毕业。

第十四条 毕业论文教学安排由各二级学院按照专业培养方案执行，一般不应少于 12 周。在第七学期进行毕业论文的动员、选题、指导教师确定、文献查阅等工作，在第八学期集中完成毕业论文的实验（调研）、撰写、答辩及成绩评定等环节。

第十五条 学生应根据指导教师拟定的任务书，在查阅相关资料后遵照教师要求填写《肇庆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开题报告》，且开题工作须在指导教师下发任务书两周内完成。

第十六条 学生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论文，严格遵守学校、二级学院及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校外进行的毕业论文工作除遵守上述规定外，还应遵守所在单位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严肃认真，按时完成任务。

第十七条 凡无故缺席毕业论文时间累计达到毕业论文总时数 1/3 者，取消其继续参加毕业论文的资格。

第十八条 毕业论文须按规范撰写，指导教师要严格把关。

第十九条 毕业论文的撰写应遵守肇庆学院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出现抄袭、雷同、伪造数据、请人代写等情况，一经查实，

论文成绩计为零分，并视情节给予学生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同时追究指导教师相关责任。

第七章 毕业论文考核

第二十条 毕业论文的考核，应经过答辩资格审查、审阅、交叉评阅和答辩四个环节，综合评定后给出意见。

（一）答辩资格审查。学生按计划完成毕业论文，经形式审查通过后获得参加答辩资格。

（二）审阅。指导教师对形式审查通过后的毕业论文进行审阅，评定审阅成绩、出具审阅意见。并按规定评定平时成绩，给出评语。

（三）交叉评阅。学生毕业论文经指导教师审阅后，二级学院组织教师进行交叉评阅，评阅教师应认真评阅，评定评阅成绩，给出评语。

（四）答辩。通过上述考核环节之后，进入答辩程序。凡在毕业论文过程中请假时间累计达三分之一以上者，必须补做由指导教师编制的毕业论文任务书所规定的内容，方能参加答辩、考核及成绩评定。

第八章 毕业论文答辩

第二十一条 二级学院应在每年5月上旬完成答辩工作，原则上不提倡过早举行答辩。答辩由二级学院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统一安排和负责。二级学院成立若干答辩小组，答辩小组成员数为不少于三人的奇数。

第二十二条 答辩工作可聘请校内外同行专家参加。

第二十三条 在校外企事业单位进行的毕业论文，可由这些

单位负责指导毕业论文的工程技术人员和我校教师共同组成答辩小组进行答辩。

第二十四条 答辩应包括论文陈述和答辩提问两个环节，二级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提出具体的答辩要求。每名学生的答辩时间一般控制在二十分钟内。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答辩资格：

- (一) 毕业当年申请延长学习时间者。
- (二) 论文有原则性错误，经指导教师提出未进行修正者。
- (三) 抄袭他人成果或请他人代做者。
- (四) 经学校使用大学生论文诚信检测系统检测，文字重合率达 30%及以上者。
- (五) 有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者。

第二十六条 答辩完成后，由答辩小组根据答辩情况评定学生答辩成绩。并将学生毕业论文的三部分成绩（平时成绩、审阅和交叉评阅成绩、答辩成绩）合计并按五级计分制折算，最后为每篇毕业论文写出总评语和成绩，上报二级学院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经审核同意后，由二级学院统一向学生公布，有关教师不得事先将评分情况告知学生。

第九章 毕业论文成绩评定

第二十七条 毕业论文成绩按百分制折算为五级计分制，即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60分以下）。各二级学院应在毕业论文答辩全部结束后，认真审查成绩评定情况，填写成绩汇总表。

第二十八条 评定学生的毕业论文成绩时，必须实事求是，

严格掌握标准。获得优秀的学生比例原则上控制在 5% 以内，凡经过全面考核，达不到及格标准的学生，应坚持原则作不及格处理。二级学院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要把好关，特别对优秀和不及格的成绩认真审查，集体讨论，保证准确。

第十章 毕业论文评分标准

第二十九条 评定毕业论文成绩时，应根据《肇庆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参考评分标准表》进行逐项打分，各部分所占比例由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其中答辩评分占总成绩比例不应低于 30%，各部分成绩单项评分一般不得超过 95 分。

(一) 平时成绩。由指导教师评定，包括：出勤，学习工作态度，查阅资料水平，灵活运用各种知识能力，独立工作能力，完成任务情况，调研或实验操作技能，分析研究或工程设计技能，外文翻译能力等。

(二) 审阅与评阅成绩。由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分别评分，取平均数。项目包括：论文工作量，计算正确性，方案先进性，推理严密性，数据准确可靠性，图纸质量，是否具有一定的特色、独立见解与创新，文字表达等。

(三) 答辩成绩。由答辩小组集体评定，包括：答辩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作报告的完满程度，基本问题、综合问题与补充提高问题三方面回答正确，表达清楚的程度等。

第三十条 毕业论文凡未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不能评为优秀：

(一) 论文有独创、有特色。

(二) 采用计算机进行数据处理或辅助设计达到一定比例。

(三) 用外文写出合格的摘要。

毕业论文属下列情况之一，应评为不及格：

(一) 态度不认真，平时纪律松弛，缺勤累计超过毕业论文时数三分之一者。

(二) 在毕业论文撰写过程中有作弊行为的（如请人代写论文，抄袭他人论文等）。

(三) 毕业论文完成质量差，或有原则性错误。

(四) 答辩时论点表达模糊，不能回答基本问题，缺乏必要的理论基础、技术知识。

第三十一条 凡毕业论文成绩不及格者，可经过修改申请二次答辩，二次答辩合格者，成绩定为及格，二次答辩仍未通过者按结业处理。学生补做毕业论文由所在二级学院安排，一般应在校内进行，其间的一切费用由学生自理。

第十一章 经费管理及成果归属

第三十二条 毕业论文经费由学校确定经费总额，按参加毕业论文的实际人数分配到二级学院，包干使用。经费使用范围是：材料、器材的消耗费，部分计算机上机费、资料费、调研费、论文打印费等，毕业论文经费实行专款专用，教务处定期抽查各教学单位经费的使用情况，对于经费使用不当或挪作他用的教学单位，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三条 凡结合社会或生产实际和科研项目的题目，应鼓励有项目经费的老师支持毕业论文工作，以解决毕业论文经费不足的问题。

第三十四条 毕业论文的知识产权属于学校，未经指导教师

同意学生不得擅自发表。

第十二章 归档和总结

第三十五条 毕业论文工作结束后，由各二级学院资料室收回所有的资料作为教学资料建档妥善保存。二级学院负责为每个学生建立毕业论文工作档案袋，需要装袋的材料包括：毕业论文、任务书、开题报告、指导教师审阅表、论文评阅表、答辩记录表、总评分及评语表等。二级学院将毕业论文统一存档，保存期不少于三年，优秀毕业论文长期保存。

第三十六条 毕业论文答辩结束后，学校组织教学督导组对全校毕业论文进行抽查和评估，抽查比例不低于 10%，抽查结果将纳入二级学院年度教学状态评估的重要参考内容。

第三十七条 教务处每年组织校级本科优秀毕业论文评选工作，其中校级优秀论文从学院级优秀论文中产生。学校鼓励二级学院对优秀毕业论文的学生和指导教师给予奖励。学校对优秀毕业论文结集出版。

第三十八条 毕业答辩结束后，各二级学院应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总结的内容包括：毕业论文基本情况（完成情况、成果、成绩评定、突出的指导教师及学生情况，主要工作经验等），本单位执行“毕业论文管理办法”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本单位提高毕业论文质量有显著效果的做法，对学校毕业论文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总结须于毕业论文工作结束后两周内送交教务处。

第十三章 其他

第三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可参照本管理办法和《高等学校毕

业设计（论文）指导手册》，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本单位更加具体的毕业论文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十条 修读双学位、双专业学生的毕业论文工作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肇庆学院学位（毕业）论文作假行为处理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净化学术环境，规范学术行为，提高毕业论文质量，维护我校办学声誉，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细则》、《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文化部《图书、期刊版权保护试行条例实施细则》、《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学位（毕业）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教育厅的相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是指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习环节，下同）中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攻读我校学士学位的各类本科生撰写的以我校为著作权人单位的毕业论文。本细则专门针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认定和处理，其它学术不端行为按《肇庆学院学术道德规范（试行）》处理。

第四条 本细则坚持程序规范、证据确凿、处分恰当，切实保障学位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第二章 毕业论文作假行为认定

第五条 学位申请人应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论文，独立进行研究并取得的成果，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的作品内容。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毕业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毕业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学校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毕业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毕业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引用他人成果应当注明出处，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应当注明转引出处。

第六条 毕业论文抄袭剽窃的定义。

抄袭是指在毕业论文中对于原著未经或基本未经修改的抄录，或者照搬他人已发表或者未发表的作品原文而不注明出处的行为。

剽窃是指不正当使用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行为，包括以他人的成果作为自己论文的主题或者核心部分，或者使用他人成果不注明出处的行为。

第七条 毕业论文抄袭剽窃行为的认定标准。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毕业论文有抄袭剽窃行为：

（一）原封不动或者基本原封不动地照搬他人作品或者复制他人成果的。如：连续引用他人作品超过 100 字而未注明出处的；论文原文复制或通过改变个别单词、词组及重排句子顺序复制他人作品内容超过本人所撰写论文总字数的 10%（含 10%）的（引

用法律法规，政府公文，时事新闻，名人名言，经典诗词，古籍书，公认的原理、方法和公式，通用数表等内容除外，去除他引，下同)；或将他人文献直接翻译或在翻译中改变字词、重排句子顺序等用于自己的论文中，且总字数超过本人所撰写论文总字数10%（含10%）的；

（二）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成果作为自己单独创作成果的；

（三）将他人受保护的实验数据、调研结论等成果作为自己学术论文的主要部分或实质性部分的。能够举证证明论文确属自己独立完成的除外；

（四）使用他人的思想观点构成自己论文的全部、核心或主要观点的；

（五）引用他人受著作权保护的表达、方案、资料、数据、图表、实验结果及分析、系统设计和问题解决办法等，未经授权或未注明出处的；

（六）其它被《图书期刊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明确禁止或肇庆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为抄袭剽窃行为的情形。

第八条 抄袭剽窃行为程度的认定。

已认定为抄袭剽窃行为的论文，其抄袭剽窃行为程度分为轻度、中度、严重三类。

（一）已认定为抄袭剽窃行为，毕业论文与他人已有论文、著作重复内容占本人论文总字数比例在25%-30%以内（含30%）的，可认定为轻度抄袭剽窃；

（二）已认定为抄袭剽窃行为，毕业论文与他人已有论文、著作重复内容占本人论文总字数比例达到30%-50%（含50%）的，

可认定为中度抄袭剽窃；

（三）已认定为抄袭剽窃行为，毕业论文与他人已有论文、著作重复内容占本人论文总字数比例超过 50%的；或全文引用均未注明来源出处、被普遍误认为是其原创的；或不论重复字数多少，其表述的核心思想、关键论证、关键数据图表抄袭剽窃他人的，可认定为严重抄袭剽窃；

（四）难以通过以上条件认定抄袭剽窃行为程度的，由肇庆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

第九条 不属于抄袭剽窃行为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可认定不属于抄袭剽窃行为：

（一）表现形式相同或相似，但确为两个独立的创作活动取得的；

（二）翻译、评论、介绍、综述他人作品且已注明，不会被普遍误认为自己原创的；

（三）借鉴采用他人的实验方法和手段、实验装置和仪器设备得出不同的实验结果和结论的；

（四）能够提供详实的原始材料和数据证明作品为自己原始创作的；

（五）将他人作品作为研究对象进行专题研究，引用该作品部分超出第六条所规定限度的；

（六）其它经肇庆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不属于抄袭剽窃行为的。

第十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可认定为毕业论文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一) 购买、出售毕业论文或者组织毕业论文买卖的，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毕业论文或者组织毕业论文代写的；

(二) 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三) 在毕业论文中伪造或篡改研究成果、调查数据、实验数据或文献资料以及捏造事实；

(四) 伪造注释；

(五) 其它在论据材料或者观点结论上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三章 认定机构及程序

第十一条 认定机构。

校学术委员会是全校毕业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部门，对存在抄袭剽窃、弄虚作假嫌疑的毕业论文进行认定，解决复议及存在学术争议的事宜。

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分别负责本科生、继续教育学生毕业论文作假认定的组织与管理工作。

通过论文检查、专家评审、论文答辩、他人举报等方式发现抄袭剽窃、弄虚作假嫌疑。

第十二条 认定程序。

(一) 举报。对于毕业论文抄袭行为的举报者必须为实名举报，并提供详实的证据材料方予以受理。

校内外各单位、组织和个人都有举报权。特别是我校各单位对本单位学生、各指导教师对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采用计算机辅助审查和人工审查相结合的方式形式审查，审查通过者方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

(二) 举报受理。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分别负责本科生、

成人教育学生毕业论文的举报受理工作。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相关职能部门可认为该毕业论文存在作假嫌疑：

- 1.在预答辩或答辩阶段，答辩委员会认定的；
- 2.在论文评审阶段，评审专家认定的；
- 3.校内论文抽查审核时认定的；
- 4.校学位委员会及各分学位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及各分学术委员会认定的。

相关职能部门直接认定的嫌疑作假毕业论文直接进入本条（三）以后认定程序。

（三）相关职能部门将受理的举报材料提交校学位委员会主任，校学位委员会主任视情况，决定是否将材料转交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学术认定，此过程7日内完成。

对正式列入调查的举报，由相关职能部门通知举报人、被举报人、指导教师以及相关二级学院，学校一般在30日内公布认定结果及处理意见。

（四）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收到材料后，将开展对存在抄袭剽窃、弄虚作假嫌疑的毕业论文的认定工作，此过程15日内完成。

校学术委员会组成认定专家组，或委托相关院系学术委员会，对受理材料进行核实、调查，如有必要可分别通知举报人、被举报人和相关人员到会说明情况或提供证据，最后将核查结果提交校学术委员会。

校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或部分委员会议，对受理的举报材料进行是否存在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行为，以及程度等认定，

认定报告的结论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认定结果提交校学位委员会主任。

（五）校学位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或部分委员会议，对校学术委员的认定报告进行研究，做出最终认定结果及处理意见，此过程7日内完成。

（六）发布认定结果。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分别负责公布本科生、继续教育学生的被举报毕业论文的认定结果及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举报人、被举报人、指导教师以及相关院系。

若确认被举报人不存在学术道德问题而且举报系恶意诽谤，学校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举报人警告、记过直至记大过处分。

（七）如果举报人、被举报人、指导教师以及相关二级学院等个人和单位对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认定结果之日起5日内向各职能部门提出书面复议申请，也可要求校学术委员会举行公开听证会重新审议，逾期不予受理。

复议过程在30日内完成，复议结果为学校的最终认定结果。

第十三条 各职能部门在受理举报过程中，须采取适当的措施，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指导教师以及相关二级学院的合法权益与名誉。

认定过程中与当事人（指举报人、被举报人、指导教师等）有利益关系的，应主动回避。若当事人有充足理由证明调查人员不宜参加，可以要求其回避，但须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

第四章 毕业论文认定结果处理

第十四条 对于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在毕业论文中存在抄袭剽窃、弄虚作假行为的论文作者，校学位委员会对其做出如下

相应处理：

（一）在校生

1.延迟答辩。被认定为轻度抄袭剽窃和中度抄袭剽窃的当事人，由相关二级学院对论文作者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修改或重新撰写论文，学校做出延迟申请毕业论文答辩处理。被认定为轻度抄袭剽窃的延期半年答辩，被认定为中度抄袭剽窃的延期一年答辩。

2.开除学籍。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开除学籍：认定为严重抄袭剽窃的；因抄袭剽窃被责令延期答辩，在第二次申请过程中再次存在抄袭剽窃行为的；认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毕业生

1.重新申请论文答辩。毕业后，毕业论文被认定为轻度抄袭剽窃和中度抄袭剽窃的当事人，由相关二级学院对论文作者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修改或重新撰写论文。

自学校发出通知后的一年内重新申请毕业论文答辩，答辩通过则不收回其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答辩不通过，或愈期没有重新申请论文答辩，或再次被认定存在抄袭剽窃和弄虚作假行为的，收回其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并注销上报。

2.收回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学生毕业后，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收回其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毕业论文被认定为严重抄袭剽窃的；认定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毕业论文被认定为轻度抄袭剽窃和中度抄袭剽窃的当事人重新申请毕业论文答辩，又被认定存在抄袭剽窃和弄虚作假行为的。

第十五条 对于经校学位委员会认定的在毕业论文中存在抄

袭剽窃及其它弄虚作假行为的论文作者的指导教师，校学位委员会对论文指导教师给予如下相应处理：

（一）对于给予延迟答辩处理和重新申请论文答辩当事人的指导教师，由相关二级学院对其进行批评；

（二）对于被认定毕业论文中存在抄袭剽窃、弄虚作假行为而被开除或收回学位证书（答辩不通过或愈期没有重新申请论文答辩情况除外）的当事人的指导教师，由校学位委员会给予通报批评；

（三）三年内，出现 3 人次本细则第十四条（一）或 1 人次第十四条（二）情况的指导教师，给予暂停指导下年度本科毕业论文处理，并计一次教学事故；

（四）五年内，出现 6 人次本细则第十四条（一）或 2 人次第十四条（二）情况的指导教师，三年内不允许指导本科毕业论文，并视情况给予严重教学事故、调离教学岗位等处分。

第十六条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责任人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学校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二级学院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影响恶劣的，校学位委员会提请学校对该二级学院予以通报批评，并给予该二级学院负责人相应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其他诸如权利人与侵害人之间的民事纠纷等不在本细则处理范围内。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肇庆学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自通过之日起试行。

附件 3:

肇庆学院本科生毕业实习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毕业实习（以下统称实习）是本科人才培养过程中一个十分重要的实践性环节，是巩固学生理论知识，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初步掌握与本学科、本专业相关的实际操作技能，培养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和创业、敬业精神，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本科生毕业实习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实习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实习属于实践类课程，按课程进行管理。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指的实习不含教育实习。原则上采取集中实习的方式，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实习大纲要求的基础上，各二级学院也可以采取灵活多样的实习形式，如集中与分散、校内与校外等多种方式。为保证实习质量，各二级学院须控制好分散实习的幅度。

第四条 实习时间的安排。毕业实习原则上安排在第七学期，时间一般不少于 8 周。各二级学院要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实习的具体时间，不得随意调整。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须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教务处宏观管理并协调全校本科生的实习工作，具体职责为：

（一）制定全校实习教学的指导性文件；审核各二级学院上

交的实习大纲、实习计划，审查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和实习学生人数等。

(二) 根据学校下达的年度实习经费总额，分配和审核各二级学院的实习经费。

(三) 会同各二级学院做好校内外实习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

(四) 参与组织实习教学检查、经验交流和质量评价工作。

(五) 协调处理实习工作中遇到的其他有关问题。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学生实习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具体职责为：

(一) 组织拟定实习计划，每年6月底前报送教务处。编写实习大纲、实习教材或实习指导书。实习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须提前报教务处备案。

(二) 落实实习单位，签订实习协议，创建相对稳定的、专业对口的实习基地。

(三) 实习分为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两类。

集中实习是指由二级学院联系实习单位安排的实习。各二级学院要选派有经验的带队教师全面负责实习生的指导、成绩考核、生活及纪律等。集中实习原则上按30人以下配备1名指导教师，30人以上的应适当增加实习指导教师人数。

分散实习是指由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经二级学院同意后的实习。分散实习要发挥每个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实习地点由学生自己联系，实习单位在确认有条件实习的前提下，委派一名专业人员担任该学生的指导教师并安排其实习。二级学院应尽可能协助学生联系实习单位同时对其进行审核监督，实习期间实行

学生自我管理，必要时可派指导教师前往实习学生较集中的地区进行巡回检查指导。

鼓励二级学院尽量组织集中或相对集中的实习。

（四）组织教师做好实习准备工作，做好实习前学生的动员和安全教育工作。

（五）检查和评估实习质量，组织开展实习总结工作。

实习结束后，组织各实习队认真做好实习总结工作，召开实习总结会议，听取指导教师的汇报，将实习工作总结于实习结束后2周内报教务处，并做好学生实习手册等相关资料的归档工作。

第七条 实习指导教师应由实践教学经验丰富，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

（一）实习指导教师应对实习工作全面负责，根据实习大纲、实习计划会同实习单位共同拟定具体实习实施计划。其中，实习实施计划主要包括本次实习的实习目的、实习任务、实习内容、实习地点、时间安排、年级人数、带队教师分工、经费预算、绩效考核办法等，且应在实习前两周将实施计划上报教务处。

（二）加强与实习单位联系做好实习准备工作，将实习大纲和相关资料提前发给对方，便于对方了解实习内容及要求。

（三）进行实习宣讲，使学生明确本次实习的目的和要求，指导学生写好实习手册、实习鉴定表等。

（四）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加强学生实习过程中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纪律教育等。

（五）实习结束后，根据学生实习期间的表现，实习手册完成质量、实习鉴定表以及考核结果等，评定实习成绩。

(六) 做好实习总结工作，实习结束后填写《实习工作总结表》，连同学生实习成绩、实习鉴定表、实习手册等资料交二级学院存档。

第八条 实习期间对实习学生的要求：

(一) 在教师指导下，按照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进行实习，努力完成实习任务。

(二) 实习期间要严格考勤，病假由带队教师批准，两天以上必须有医院开具诊断证明，超过一周时要及时向学院汇报。学生一般不得请事假，特殊情况需请事假时，三天以内由带队教师审批，三天以上需报二级学院审批，无故不参加实习一天者，带队教师负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无故不参加实习二天者由带队教师负责报学院给予通报批评，无故不参加实习三天(含)以上者，其成绩按不及格处理。实习期间一般不得请假，如有特殊情况必须提供证明，经指导教师批准，否则按旷课处理。

(三) 实习缺课三分之一以上者不予评定实习成绩，不交实习手册、实习鉴定表者，不得参加考核，其成绩按“0”分计。

(四) 对于集中实习者，实习期间不得外宿，不得擅自单独外出活动，否则实习成绩按“0”分计。对于分散实习者，二级学院要跟踪管理，学生要严格自律。

(五) 必须服从实习带队教师的统一安排和指挥，学生因违纪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并将受到相应的纪律处分。

(六) 对于自己联系单位进行分散实习的学生，除按上述要求外，每天应写校外实习日记，每周要与校内指导教师至少联系一次。实习结束时须向校内指导教师提供实习单位的鉴定意见，

实习考核及成绩评定工作应回学校完成，并与校内学生同步进行。

（七）对实习生的其他有关要求按《肇庆学院实习生守则》执行。

第九条 对于分散实习的学生，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对方单位的“接受函”，经所在学院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各专业在实习工作开始前，应将分散实习的学生及有关信息进行登记，同时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章 实习文件

第十条 实习教学计划是专业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二级学院组织有关人员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特点制定，应注重与理论教学相互衔接。且实习教学计划确定后原则上应保持稳定，若因特殊原因需调整的，报教务处审批并备案。

第十一条 实习教学大纲是根据教学计划，以纲要的形式编写的实习环节（课程）教学内容的指导性文件，它是进行实习教学工作的依据。凡在专业教学计划中设置的各类教学实习，都应根据不同的教学目标，按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要求，组织有实践教学经验的教师制定相应的实习教学大纲，并根据学科的发展适时进行修订，经二级学院主管领导审查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实习大纲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实习性质、目的及要求；实习内容、形式、方法和时间安排；实习报告或作业的内容及要求；实习组织与实施；实习考核方式和考核标准；大纲制订人、审核人及制订时间等。

第四章 成绩评定

第十二条 参与实习的学生要填写实习鉴定表、实习手册，

其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第十三条 实习结束时，指导教师应按照实习大纲的要求，根据学生的实习态度、现场表现、实习手册完成质量和实习单位鉴定等综合评定学生实习成绩，实习成绩按百分制评分。分散实习的考核可采用小型答辩、口试或其他形式。

第十四条 实习不及格或因个人原因未参加实习者，不能取得相应学分，不得毕业，必须重新实习。可由本人提出申请，二级学院安排，报教务处批准后重修，所需各项费用一律自理。

第十五条 实习成绩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进行评定，对应的百分制记分依次为 90-100 分、80-89 分、70-79 分、60-69 分及 60 分以下。实习成绩评分参考标准如下（各二级学院也可根据专业要求进一步制定成绩评定细则）：

（一）优秀：全部完成实习大纲的要求，实习报告有丰富的实际材料，并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能运用所学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深入地分析；在考核时能圆满回答问题，并有某些独到见解；实习过程中无违纪现象。

（二）及格：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基本要求，实习报告有主要的实习材料，内容基本正确，但不够完整、系统，考核中能基本回答主要问题，但有少数错误，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三）良、中等级参照优秀和及格标准评定，其中实习成绩中“优秀”等级的比例不可超过实习学生总数的 5%。

（四）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评定为不及格：

- 1.未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者；
- 2.抄袭实习手册或考核成绩不及格者；

- 3.实习中缺课达三分之一以上或者无故旷课三天以上者;
- 4.实习中严重违反实习纪律,造成严重安全责任事故、其他严重事故或恶劣影响者。

(五)对于有分散实习的专业,应制定详细的考核办法经二级学院审批后实施,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十六条 实习经费由学校每年划拨给二级学院,二级学院负责管理和使用,学校进行审核和监督。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应本着“合理开支、严格审查、专款专用、厉行节约”的原则,加强对实习经费的管理。实习费用的开支与报销标准参照学校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是学校有关实习教学宏观管理的文件,各二级学院应根据此管理办法的精神、结合各自专业特点制定适应自身实际的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肇庆学院关于专业实习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4:

肇庆学院教学实习基地（非师范） 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习教学是高等学校教育教学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教学实习基地建设直接关系到实习教学质量，对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是实现学校培养目标的重要条件之一。

第二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教学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教学实习基地在本科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切实提高实践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教学实习基地建设的目标

第三条 教学实习基地是指具有一定实习规模且相对稳定的能供高校学生参加校内外实习、实训和社会实践活动、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场所。我校教学实习基地建设的内涵和目标要充分体现应用型大学的特点，突出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

第四条 学校、二级学院要积极拓展和整合各种社会资源，努力建设一批稳定优质、能满足各专业实习教学需要的教学实习基地，为扎实推进我校实践教学改革与创新，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培养，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创造良好条件。

第三章 建立和选择教学实习基地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基地建设的依托单位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

政和企事业单位，并满足以下原则：

- 1.能够满足完成实习的教学任务和要求。
- 2.基地建设双方应互惠互利、各施所长、互补所需、双方受益、义务分担。
- 3.就近就地、相对稳定和节约实习经费开支。
- 4.满足实习学生食宿、学习、卫生和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条件。
- 5.优先考虑与学校有联合办学、技术转让、委培人才等协作关系或校友集中的企事业单位。

第四章 教学实习基地的建立

第六条 建立程序

1.各二级学院应根据专业和学科特点、性质，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能满足实习教学要求的单位，共同协商建立教学实习基地。

2.教学实习基地按承担实习教学任务的能力大小，可分为校级和院级基地两类。其中，校级教学实习基地由学校出面与有关企事业单位协商共同建立。二级学院对于院级基地中发展势头良好，具有一定行业或区域代表性、先进性且有较强能力承担实习任务的单位，可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确立为校级实习基地。拟建校级教学实习基地的申请（填写《肇庆学院校级教学实习基地建设申报表》）经批准后，由学校与基地单位签订基地建设协议书。院级基地由二级学院领导出面与有关单位协商，并报学校批准，由学校法人代表委托后二级学院与基地单位签订基地建设协议后建立。

3.校内教学实习基地由学校审批，二级学院负责其教学运行

与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学校与教学实习基地应承担的义务

1.教学实习基地共建双方应坚持互惠互利、责任义务分担的原则。

2.学校、二级学院应在人才培养、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信息交流、学生就业等方面对教学实习基地单位优先提供服务。

3.根据教学需要，学校、二级学院优先选聘基地单位的骨干教师、科研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我校兼职教师或实习指导教师。

4.教学实习基地单位要优先选派思想好、业务精的人员担任学生实习指导教师，并尽可能为实习生提供办公、食宿等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5.教学实习基地单位对实习学生有关收费应给予优惠，不收或少收。

6.二级学院与教学实习基地单位要根据专业培养的要求和基地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实习计划，共同组织、实施实习教学任务，积极探索实习教学新模式，创造条件使实习教学与“产学研”一体化相结合，使之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7.在实习教学期间，二级学院与教学实习基地单位应确保学生、指导教师及生产人员的安全，对相关人员进行纪律、安全教育；参加实习的指导教师和学生在实习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教学实习基地共建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八条 教学实习基地协议书的签订

1.教学实习基地共建双方有合作意向，在符合建立教学实习基地条件的基础上，经协商可由学校或二级学院与基地所在单位

签订建立实习基地协议书（一式三份），由教务处、教学实习基地、有关二级学院各执一份。

2.教学实习基地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一般为3-5年。

3.协议书应包括如下内容：①双方合作目的；②基地建设目标与受益范围。③双方权利和义务；④实习师生的食宿、学习等安排；⑤协议合作年限；⑥其它事宜。

4.对协议到期的教学实习基地，可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第九条 教学实习基地的挂牌

1.学校或二级学院与教学实习基地共建单位签订合作协议书后，教学实习基地可挂“肇庆学院 xxxxx 教学实习基地”铜牌，具体名称可由共建双方协商确定。

2.肇庆学院所有教学实习基地的挂牌都要经过教务处批准，教学实习基地铜牌规格一般为长60-90cm，宽40-60cm，由教务处统一制作。

第五章 教学实习基地建设的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十条 我校教学实习基地建设采用校、院二级管理，并以二级学院管理为主的原则。

第十一条 教务处是基地建设的校级主管职能部门，负责制订基地建设和管理的规章制度，会同有关职能部门规划校级基地的建设，协调基地建设，做好实习基地的评审、评估检查工作。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是基地建设的主体。各二级学院要根据各学科及专业建设规划、教学计划、实习教学大纲等要求，制定

教学实习基地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具体的实习教学内容安排、实习计划、总结等，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情况，将作为各二级学院教学评估的重要条件。

第六章 教学实习基地建设的评估与保障

第十四条 教学实习基地的建设与发展规划，要纳入学校教育事业总体规划，教学实习基地的立项、建设、撤销等，需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年度经费承受能力和实习基地建设的实际需要，安排一定经费用于基地建设。同时，学校鼓励各二级学院采取多种渠道筹集经费加强教学实习基地建设。

第十六条 学校制定基地建设评估标准，定期组织对基地建设工作进行评估和检查，教务处会同有关二级学院不定期到教学实习基地检查、评估实习教学工作情况。

第十七条 学校每三年组织一次基地建设检查。对成绩优秀、贡献突出的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总结、推广建设经验；对建设不好、问题突出的，提出整改要求，在限期内达不到整改要求的经学校批准取消挂牌资格；对连续三年未能承担实习任务的单位，视为自动解除协议。

第十八条 二级学院应加强与校外实习基地的联系与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校外实习基地进行评估检查，对不能满足实习教学要求的，应会同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及时整改或调整。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

体实施方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关事项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5:

肇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的组织与管理，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切实发挥其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提升大学生综合素质等方面的作用，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大创项目旨在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良好社会适应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学术型人才。该项目的实施是在教师的指导下，以兴趣为导向，激发学生探究未知世界、主动获取知识的兴趣，引导学生了解知识发现的过程，培养学生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达到知识发现、技术创新与人才培养同步发展的目的。

第三条 大创项目分为国家、省、校三个级别，项目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

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大学生学科竞赛）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肇庆学院大创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任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财务处、就业指导处、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二级学院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大创项目管理办公室），挂靠教务处，协调全校大创项目工作，由教务处分管实践教学工作的副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负责宏观管理，包括制定政策、协调资源、组织评审、检查过程、管理经费、验收成果、实施奖励等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大创项目工作小组，组长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小组成员由二级学院教学、科研、实验室、学生工作的领导和部分工作人员担任。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大创项目实施细则的制订，组织本学院学生的项目申报，导师的遴选和推荐，项目工作进展的检查与督促，提供实验条件，实验设备与场地的协调等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大创项目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工作，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大创项目面向在校全日制本科一、二年级学生。申

请者必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善于独立思考，实践动手能力较强，对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等有浓厚的兴趣，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创业实践能力，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第七条 项目选题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由学生自主确定，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项目内容要难易适度，可操作性强。

第八条 项目可以由学生个人或团队（不多于 5 人）完成，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年级的合作。每个学生（含申请人与参加人）只限申报一个项目，有在研项目的不得再次申报。

第九条 指导教师及要求

（一）每个项目配备 1-2 名指导教师（与企业联合指导时，可配备 2 名指导教师，其中学校和企业各 1 名），每名指导教师同时指导的项目不超过 3 个。

（二）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含）以上职称，熟悉该项目涉及的研究领域。如聘请其他高校、科研单位或企业的专家担任指导教师，也应有校内的导师负责日常管理、协助指导工作。

（三）指导教师要根据项目的实施计划及时给予指导，负责全过程指导学生进行科学研究或创业实践，保证指导时间和指导质量。注重学生创新思想的激发，培养团队协作精神，注重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指导教师不得代替学生完成项目内容，也不得将自己的成果转嫁给学生。

第十条 学校原则上于每年 4 月份开始组织校级大创项目申报工作。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填写《肇

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指导教师审阅并签署意见。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的工作小组对申报项目及申请者进行初步评审筛选，对推荐项目提出具体意见；跨学院组队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受理立项申请。学校组织专家对各二级学院汇总的申请项目进行评审，大创项目将贯彻公平竞争、择优资助的原则，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择优立项，并在校内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立项资助项目。

第十一条 创新训练项目根据立项背景、项目实施方案、特色与创新、进度安排、可行性分析、所需研究及实验条件能够得到基本满足、所需经费及使用计划、团队成员分工合理，指导教师具备专业能力并指导到位，项目经努力能够按时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创业训练项目根据项目介绍、团队成员的角色与分工明确、沟通实践能力较强、进度安排、可行性分析、所需经费及使用计划、商业计划书编写规范、有基本的商业模式设计、指导教师具备专业能力并指导到位、项目经努力能够按时完成等方面进行评审；创业实践项目根据项目介绍、基本的组织架构与制度框架建立，项目市场前景和社会效益预测分析、团队具有基本的专业与特长组合、创业实践方案、项目实施风险预测及应对措施、进度安排、预期成果、所需经费及使用计划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十二条 根据每年的教育部和教育厅文件要求，国家级和省级项目将从当年的校级立项项目中择优推荐上报。

第十三条 每个项目执行时间周期一般为一年半，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其毕业前完成项目。

第四章 项目运行及管理

第十四条 学院工作小组负责对资助项目的运行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学校原则上于年 12 月份对当年申报的大创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各项目组向学校汇报研究进展、实施初步成效、经费使用等情况，及时了解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整改意见。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肇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中的研究内容积极组织开展研究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确因特殊原因涉及变更指导教师或项目负责人，提前或推迟结项等事宜，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及对项目研究的影响，由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经审核，批准后方予认可；项目的主体研究内容和研究方向不得变更，否则按终止处理；研究项目由于不可克服的原因而确需终止的，应由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终止申请报告，并报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原则上在每年的 12 月份对上一年度的大创项目进行评审验收，项目负责人需提交项目结题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表现以及项目验收成果，综合评价项目实施成效，予以定级（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总项目数的 20%），对合格等级以上的项目发放结题证书。对验收为优秀的项目，学校予以表彰；对终止的项目或结题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学校将提出批评并取消项目负责人及指导教师再次申报项目的资格。

第十七条 项目资助学生为第一作者（指导教师为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以及项目研究形

成的专利、软件、专著等成果，第一作者或专利权人单位署为“肇庆学院”，同时应标注“肇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有关知识产权按知识产权法管理。

第五章 经费及条件保障

第十八条 经费保障

（一）由学校设立专项基金支持大创项目的实施。有条件的二级学院可提供配套经费，同等条件下，学校将优先支持二级学院提供配套经费的项目；鼓励有科研项目经费的教师指导大创项目。

（二）学校制定专项经费的用途和范围、审批权限，统一建帐、分项管理。经费列支范围包括项目实施过程所需的图书资料费、调研费、实验材料费、测试与加工费、专利申请费、发表论文版面费以及调研差旅费等；创业类项目的经费还可用于创业启动费、基本设备费等必要开支。报销单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指导老师签字后到财务处报销。具体报销操作流程：项目负责人签名----指导教师签名-----教务处审核----财务处报销。

（三）对于申请延期的项目，学校将不予追加经费；对于执行不力、无故延迟而又无具体改进措施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学校将责令项目主持人停止使用研究经费，并视情节轻重收回部分或全部经费；中期检查决定终止进行的项目，学校将收回其全部经费。

第十九条 条件保障

各二级学院要想方设法为项目工作安排实验室、提供相关设备、准备有关耗材，用于大创项目的研究；为参与项目的学生提

供技术、政策、管理等支持和创业孵化服务；要营造创新创业教育氛围，定期开展相关活动，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

第六章 激励机制

第二十条 对指导学生完成了项目研究的导师，学校、二级学院将其工作业绩作为年度考核评优内容之一。

第二十一条 按照计划完成的项目，且该项目被学校验收为合格以上的参与学生，依据学校相关规定认定创新学分，对取得优异研究成果的学生，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并在参加各类学科竞赛、评奖评优时优先推荐。

第二十二条 对于受资助项目的指导教师，各二级学院应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及教师的指导力度，对指导教师的工作量进行认定并给予不少于 10 课时的工作量补贴。优秀结题项目的指导教师可根据《肇庆学院教学工作奖励条例》中的相关规定，申请相关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国家级、省级大创项目的管理暂时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